

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

本人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本未達 36 個月，自無法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因選擇拋棄該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而給付至 36 個月以上。惟本人仍因

選擇拋棄該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即本人非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上述權利）。

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